

生物倫理vs.生物科技 孰重孰輕？



去（2005）年11月，全球幹細胞研究先驅－韓國首爾大學黃禹錫教授承認其研究有國際醫學倫理瑕疵，而引發軒然大波。主要爭議原因是其研究所使用之卵子，部分來自於其領導研究團隊的女性研究員，以及部分支付報酬給捐卵者。韓國「生物倫理及安全法」於2005年1月開始施行，立法目的強調生命科學及生物科技之發展應具有安全性並符合生物倫理原則，該法更明文規定：受試者需被充分告知資訊，亦有權同意是否參與研究以及不得買賣精子卵子等。因此，黃禹錫教授研究團隊的女性研究員雖是自願提供卵子，但在面對研究同儕壓力時，該名研究員是否真正“完全自願同意”地捐卵，此點頗受爭議。

隨著複製研究技術的與日俱進，生物倫理（Bioethics）相關議題已無國界之分，為此，聯合國科教文組織（UNESCO）於去（2005）年11月底之會員國大會，通過「世界生物倫理及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Bioethics and Human Rights），建立起國際共通的生物倫理標準，希望能給各國在制定生物倫理相關法制政策有所依據，並作為相關研究行為之指導原則。

隨著韓國黃禹錫教授之幹細胞研究醜聞頻傳，國內生醫研究活動更應引為警惕，由於我國目前欠缺法律層次之研究倫理規範，前述UNESCO新近通過之「世界生物倫理及人權宣言」，在我國欠缺相關法律之現況下，更值得研究人員參考。

相關連結

[資料來源2](#)

<http://www.cdn.com.tw/daily/2005/11/25/text/941125h7.htm>

上稿時間：2005年12月

<http://www.cdn.com.tw/daily/2005/11/25/text/941125h7.htm>

資料來源：http://www.gospelpost.com.hk/news/tec_147.htm

延伸閱讀：科法中心楊一晴，聯合國通過「世界生物倫理及人權宣言」，生技與醫療器材報導月刊，第78期，2005/12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